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04號

原告 丁英財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零伍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書狀所載，係為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99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查，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自民國9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7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0年9月26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403萬86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4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求金 額500萬 元)	1	利息	500 萬 元	99年1月 19日	114年12月 11日	(15+3 27/36 5)	8.71 7%	692 萬 8,223. 84元
	2	違 約 金	500 萬 元	90年9月 26日	114年12月 11日	(24+7 7/36 5)	1.743 4%	211 萬 469.29 元
	小計							903 萬 8,693. 13元
合計								1,403 萬 8,69 3元